

**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以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吕航、李旭修、徐金光

2023年1月19日